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
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红
树林资源巡护管护、保护设施设备及维护 (巡护道
路维护)

分标号: 03 分标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5968-KWZB

合同编号: 12N49881667120241207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81667120241207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0793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红树林资源巡护管护、保护设施设备及维护(巡护道路维护)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5968-KWZB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巡护道路维护	详见采购需求	10	千米	98000.00	98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2025 年 6 月前完工。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材料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 的预付款。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成交供应商的实施进度，成交供应商可按计划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总额可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95%。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 5% 项目款。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资金支付方

6. 乙方收款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每次履行采购内容后，应及时提交工作记录。履行采购内容一段时间后，应提交阶段性报告。

(2) 乙方在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 10 日历内向采购人递交总体工作报告原件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

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治理、监测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占 51%。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1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树林生态国家级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03 分标采购预算: 人民币 10 万元整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金额(万元)
1	巡护道路维护	10 千米	建筑业	对 10km 巡护道路进行维护，平整坑洼路面，确保巡护道路的通畅。巡护道路维护布局在山口红树林湿地的海域与陆地交界处，以及进入山口红树林湿地必经的部分路段，如山东村、高坡村、北界村、烟楼下村等路段。 路面修复：对于路面坑洼路段，采用碎石、填土等人工整平的方式，对巡护道路进行平整，修补坑洼路面，确保路面平整，以便巡逻车辆和人员安全通行。排水系统清理：保持巡护道路两侧的排水沟畅通，防止雨水积聚导致道路损坏。清理杂灌：清理路面	10

				杂灌，每个季度约 1 次。清理后高度不得高于 10 厘米。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前完成，维护履行期限 12 个月。 2. 实施范围：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成交供应商的实施进度，成交供应商可按计划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总额可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95%。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 5%项目款。			
售后服务					
其他要求		施工中使用机械（如勾机）整平低洼路面，人工及小型割草机清理杂草，局部地区使用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加固。			
包装和运输（如有）		材料和机械运输			
保险（如有）		人身意外保险			
附加材料费		碎石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红树林资源保护与保护设施设备及维护(GXZC2024-C3-005968-KWZB)-分标3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00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19943797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肆仟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合浦县廉州大道浦金大厦十楼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		性 别：	<u>男</u>
年 龄：		职 务：	<u>执行董事</u>
身份证号码：			

系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6、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03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前完成，维护履行期限 12 个月。2. 实施范围：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前完成，维护履行期限 12 个月。2. 实施范围：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响应竞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响应（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成交供应商的实施进度，成交供应商可按计划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总额可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95%。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 5%项目款。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成交供应商的实施进度，成交供应商可按计划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总额可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95%。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且财政部门将项目款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成交总金额剩下的 5%项目款。（响应竞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施工中使用机械（如勾机）整平低洼路面，人工及小型割草机清理杂草，局部地区使用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加固。	施工中使用机械（如勾机）整平低洼路面，人工及小型割草机清理杂草，局部地区使用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加固。（响应竞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如有）	材料和机械运输	材料和机械运输（响应竞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保险（如有）	人身意外保险	人身意外保险（响应竞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附加材料费	碎石	碎石（响应竞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竞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968-KWZB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红树林资源巡护管护、保护设施设备及维护
分标号：03 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红树林资源巡护管护、保护设施设备及维护 (GXZC2024-C3-005968-KWZB)

03 分标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晟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红树林资源巡护管护、保护设施设备及维护的磋商，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968-KWZB，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03 分标（巡护道路维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前完工，维护履行期限 12 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尽快与招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及公章：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许可证

特此通知。

